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安居补助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学历、学位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毕业时间 |  | 专业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合同期 / 创业时间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养老保险缴交时间 |  |
| 补贴标准 |  元/月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承诺：本人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无误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** **申请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** |
| **用人单位意见** | **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，愿意及时代发安居补助，所提交材料内容****属实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**  盖 章 年 月 日 |

**报送说明：**

1. 由用人单位集中报送到瓷都大道县人社局302室。
2. 用人单位附送《银行开户许可证》复印件（盖公章）1份用于拨款（有交过可忽略）。
3. 还未交养老保险的应提交“工资发放银行转账凭证”复印件（盖公章）；创业还未交养老保险的应提交经营场所《租赁合同》复印件（盖公章）；有交养老保险的不用提交材料。
4. 联系电话：27275151